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7 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
作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3〕18 号) (24)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
〔2023〕20 号)..... (31)

【人事任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宋好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3〕12
号) (4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3〕13号）..... (4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刘冰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3〕14号）..... (49)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
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 8313151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应对本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前期处置的主体，区政府是应对我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人武部、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同配合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街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植被类型、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部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发布大风天气预警信号、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指挥民兵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区部队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三定”规定和《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本区内同一火场跨两个街镇级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应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行政区域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承担各自区域指挥工作并积极对接；跨区界且预判为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特殊情况，服从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同级森林草

原防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行政首长担任，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各工作组组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火场前线指挥部位置应选择交通、通信和后勤保障条件便利的地方。尽量选择林场、街镇、居民点为依托，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扑火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的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火灾，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总结火场前线指挥部工作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在火灾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做好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3.4.2 指挥权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区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指挥；外地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部队

解放军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街镇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跨街镇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街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调入街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区委、区政府和区人武部向驻区解放军部队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险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气象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明确本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预警地区街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各有关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接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报告、护林员地面侦查的火场情况和当地群众提供的有关情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凡需要向区委、区政府及以上报告的火情，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

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街道(镇)、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力量进行火灾前期处置，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

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部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街镇、区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上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进行火场态势研判，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类型、着火面积、趋势、火线、火头着火方位、风向、重点部位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等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扑火方案，明确扑火手段，直接扑打或间接扑打；明确扑火队伍分工，落实扑救责任，迅速有序开展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明确扑火路线，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导引。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火场态势等情况，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扑火人员的安全。扑火现场要设置安全员，

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实施现场救治，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区政府网站、长清融媒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Ⅲ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2）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 2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景区、国有林场或者敏感时段、敏感部位，30 分钟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长清区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

(5) 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情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火灾发生地街镇调动本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2) 紧急态势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动区级和邻近街道森林防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

(3)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加强远程监控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4)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及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 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 协调区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2 II 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 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 2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景区、国有林场或者敏感时段、敏感部位，1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处于区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情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根据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周边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及预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 必要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7)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区级媒体做好报道。

6.3.3 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 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20公顷以上的草地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其

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

（3）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并落实责任；

（4）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应急准备，参加火灾扑救增援工作；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增援等工作；

（6）区气象局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9）必要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6.3.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是否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对经济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启动区级森林草原火灾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启动响应的

相应权限可酌情提高响应级别。

6.3.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街镇。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一般情况下由支援方自行解决，区交通运输局和区交警大队提供支持保障。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通讯、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火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街镇应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

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协助各街镇在火灾现场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第一时间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传送火情信息和火场救援情况，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支撑。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请求。

7.6 后勤保障

区政府、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定点配送、安全卫生、供给及时、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食品应急供应机制，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保障。要成立火场油料、饮食、装备调运小组，为前方扑救工作提供及时后勤保障。向火灾现场运送扑火装备、油料、水（饮用或灭火用）、食品等物资时，综合保障组要指定负责人，明确交接对象，按照运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足额与火灾现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统一分配使用。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政府、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政府、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深入调查、及时取证，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镇，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街镇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和火源管理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9.2 演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指挥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火情动态指导制定救援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交通治安组。由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灾扑救周边及火场

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4.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街镇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及车辆燃油供应等后勤服务工作;提供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网络舆情中心、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7.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库(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8. 灾情评估组。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火场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群众生活组、通信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 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联系电话：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8722461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速教育城乡一体化进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专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立足我区乡村教育现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乡村教育条件，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能力，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让人民群众从教育改革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奠定坚实基础，努力为全市乡村教育振兴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

到 2027 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学校布局与人口分布结构相适应，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降至 1.05 以内，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实现乡村教育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结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潜乡村优质资源，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明确育人职责，增强育人合力，构建具有长清乡土特色、适宜教育需求的“融通教育圈”。根据区域布局与资源配置，认定各街道（镇）中心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为全环境立德树人实验学校，探索构建融通式、集群化的“幸福圈”“文化圈”“资源圈”“健康圈”“信息圈”，形成“全域覆盖、协同推进、资源丰富、高效优质”的教育生态。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

校园、温馨校园等建设活动，以体育技能、艺术才能、劳动、研学、志愿服务等全素养提升项目的开展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致富能手等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配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实施街镇学校质量提升工程，街镇驻地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稳定在省定办学标准之上，全面建立现代学校管理体系。全面增强街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全方位支持马山、双泉两个镇开展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改革，选优配强街镇学区主任，主任由街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街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街镇驻地学校对镇域乡村学校有效开展联动帮扶，健全工作机制，镇域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升。（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配合）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全面改善街镇驻地初中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街镇驻地初中扩建宿舍，促进学区一体化管理。2027 年所有街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 II 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实施街镇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街镇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 年街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进一步优化我区乡村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供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公共交通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配合）

（四）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黄河滩区等生源少、教学点分散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编制、人社等部门提供区域内编制保障等配套服务。开展乡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摸底提升规划，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在乡村学区内全面铺开教师“走教”制度，对“走教”教师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发挥集团化（联盟）办学效益，面向乡村学校引入优质培训资源，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对遴选的乡村骨干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充分利用闲置校舍等资源，因地制宜、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生活居住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推荐申报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按规定落实乡村工作补贴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镇配合）

（六）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全区45周岁以下

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 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 2 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

（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七）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集团化（联盟）办学成效纳入教育系统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推广街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积极与省市教研部门、知名学校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借助大学城高校资源，通过学习研讨、定点帮扶、支教送教、实习实训等形式，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优先吸纳乡村骨干教师加入名师工作室。（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部配合）

（八）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挖潜乡村学校优势资源，聚焦“五育并举”综合素养提升，指导乡村学校开发乡土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开发乡村学校社团课程，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劳动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校内微型劳动实践基地。每年遴选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社团和精品课程。发挥大学城高校资源作用，鼓励高校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高校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开展“乡村学生走进大学城”公益实践活动，组织乡村学校学生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全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课题申报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

（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部、各街镇配合）

（九）深化乡村学校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建好用好长清区教育城域网，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实现街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依托长清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济南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提升长清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水平，完善校本资源库，优化区域资源库，融合优质云资源库，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区教育局负责）

（十）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精准做好乡村留守儿童识别、关爱工作，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推行“校村联动”模式，健全完善乡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好教育保障、资助政策，指导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关爱照料留守儿童的能力水平。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确保贫困学生课后服务公益免费，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育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配合）

（十一）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特色办学发展。扩大长清一中、长清中学、岳读中学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开设特色学科，开设初高中“直升班”，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探索长清职专、长清

成人中专在中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等方面的融合创新，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育局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样板的重点任务，建立全区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有力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区教育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坚持全域推进。坚持试点先行、全域推进、分项实施的原则，优先选取马山、双泉两个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改革试点乡镇为先行试点，分批次向我区其他街镇推行。各街道（镇）、各部门要总结积累经验，全面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教育局牵头，各街道（镇）、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强化专业支撑。依托长清大学城高校资源、省市教育专家智库和长清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提升、课程建设和教研提质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区教育局负责）

（四）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振兴纳入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各街道（镇）、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在教育系统内部综合考核中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成绩纳入学校全方位目标考核实绩，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区教育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20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1月28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9〕34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大气室 0531-8726100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范 (试行) (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3〕34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3〕42号)、《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长政发〔2023〕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案体系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街道(镇)及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并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国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及各街道（镇）相关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发布和解除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督促指导各街道（镇）、区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辖区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发布和解除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指挥部日常

管理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3 预警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

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3级。日AQI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3 个等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不再区分应急等级。发布 O₃ 预警时，启动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区委宣传部门组织区属新闻媒体对通告进行宣传。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街道（镇）及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迅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3 总体减排要求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当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纳入保障类清单的，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

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督促企业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提供1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严格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5 分级响应

1. PM_{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

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

量状况，可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采取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区内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

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

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

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区内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I级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AQI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现场

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对部分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

2.03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火电等行业为重点，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涉 VOCs 和 NOx 生产线（生产工序）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对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除外）采取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区内建成区可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督查组，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转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街道（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2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梳理全区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每年4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6 信息公开

6.1 预案发布

确需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或调整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各街道（镇）、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6.2 预警信息公开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融媒体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7 应急演练

各街道(镇)、各部门应当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融媒体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级细化各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报送上级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职责
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	监督大学城范围内相关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和督导大学城范围内相关建设项目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委宣传部	牵头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导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	监督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的土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督导非煤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长清分局	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指导督促落实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和督导公路工程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乡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园林和林业 绿化局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

	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气象局	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的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街道（镇）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指挥部报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宋好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3〕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宋好修为济南市长清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张涛的济南市长清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刘强兼任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刘爱国的济南市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冰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3〕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刘冰的济南市长清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康养事业发展中心）副处级
领导干部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